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0-01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或“本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卧龙控股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根据卧龙控股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71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2019 年修订版）》：

1、卧龙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卧龙电驱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海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卧龙控股-海通证券-卧龙控股 2020 非公开可交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卧龙控股及海通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占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9%）卧龙电驱 A 股股票自卧龙控股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由海通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卧龙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167,622,56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2.88%；卧龙控股、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陈建成先生等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615,104,197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7.27%，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